

桃園市護理機構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

通報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932-272-435、03-3321328 或
03-3383873

長期照護科傳真：03-3340523

初報 續報 結報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機構名稱：_____
2. 開放床數：_____床、
目前住民收治情形：_____床
3. 負責(或聯絡)人姓名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4. 發生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____時/ 下午____時
5. 地址：_____鄉鎮市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6. 是否備有發電機：_____台
7. 是否備有沙包：_____個

二、事件說明

1. 類別：天然災害 意外事件 公共安全事件 其他_____
2. 傷亡/損失(壞)情形：
無
有
損失狀況(新臺幣)：100萬元；200萬元；300萬元；其他_____
死亡：1人；2人；3人；其他_____
失蹤：1人；2人；3人；其他_____
傷患：1人；2人；3人；其他_____
3. 轉出(入)情形：
醫院，名稱：_____
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三、處理情形(請條列式描述事件經過、發生原因、現況說明、處理事項...等)

◎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程序

- 1.電話聯繫：得知事件發生，請機構人員先以電話通知本局長照護科（電話：03-3321328 或 03-3383873）。
- 2.儘速填寫通報單，並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。
（電子郵件信箱：tyh3321328@gmail.com、傳真：03-3340523）
- 3.事件有最新變化發展時，請回報最新處理狀況，至緊急狀況解除為止。

◎緊急事件層級及通報時限

- 1.甲級事件(應於獲知事件 10 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儘速傳真通報單。)
 - (1) 因危機事件導致人員死亡。
 - (2) 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。
 - (3) 亟須本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
- 2.乙級事件(應於獲知事件 1 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儘速傳真通報單。)
 - (1) 因危機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。
 - (2)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，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
- 3.丙級事件(應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單予本局)。
 - (1) 因危機事件受傷。
 - (2) 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，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

◎續通報及結報時限

- 1.請於緊急事件發生當下或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隔日上午 8 時前將本通報單以電子郵件回傳至本局長照科。
- 2.在緊急事件未處理完畢或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前，請於**每日上午 8 時前**及之後**每 8 小時**回傳至事件處理結束或陸上颱風警報解除。